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聖

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吳金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45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1	1	100
002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2	1	1
003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3	1	1
004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4	1	1
005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5	1	1
006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6	1	1
007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7	1	1,189,895
008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8	1	900
009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9	1	9,999,100
010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1	1	4
011	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2	1	467,738
012	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	1	2,000,000

(續上頁)

01	013	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	1	101,500,000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鍾尚勲